

印鑑變更申請書

所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上請加蓋原留印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號：_____

受益人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勾選下列事項，以辦理更換印鑑： /統一編號

變更項目	檢附文件
1. 印鑑變更，本受益人因下列原因變更原留印鑑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印鑑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及新印鑑)。2. 法人負責人變更，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聲明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掛失	1. 本申請書(請蓋新印鑑)。2.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始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替代，未成年(18 歲以下)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請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之正本文件，核發期限需在 6 個月內。3. 以通訊方式辦理者，請依照*注意事項辦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變更(需同時辦理印鑑變更或印鑑掛失) 變更後受益人中文名稱 _____ 變更後受益人英文名稱 _____	1. 本申請書(請蓋原留印鑑及新印鑑)。2.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始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替代，未成年(18 歲以下)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政府機關核發有關之更名或變更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自籌備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時，僅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之正本文件，核發期限需在 6 個月內。3. 勾選變更項目第 3 項者，應同時辦理印鑑變更(請加蓋原留印鑑及新印鑑)或印鑑掛失，並請同時辦理英文名字變更(申購外幣者請務必填寫)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拼音相同。4. 已辦理直接轉帳付款授權，並勾選變更項目第 4 項者，需重新填寫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5. 以通訊方式辦理且原留印鑑掛失者，請詳*注意事項辦理。6. 未成年受益人已達成年，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已達成年(需同時辦理印鑑變更或印鑑掛失)	

自即日起，註銷原留印鑑(原有憑證設質之解質除外)，今後辦理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投信)經理之各項基金交易及往來作業，請以下列新印鑑為憑，日後如有任何糾紛情事發生，本受益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變更後受益人留存印鑑
	共 式 憑 式
	此欄位為日後檢核受益人指示之依據， 若有塗改，恕不受理；敬請重新填寫一份為憑。

* 注意事項(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蓋章)

- 不可委託他人至群益投信辦理印鑑掛失，需本人親自辦理。本項變更須以正本到達群益投信始生效。
- 採通訊方式辦理印鑑掛失者，自然人請檢附印鑑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影本或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未滿 14 歲始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替代，未成年(18 歲以下)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法人請檢具公文正本。印鑑證明之正本文件，核發期限需在 6 個月內。請寄至：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群益投信 收
- 未成年受益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用印留存，請填寫法代授權同意書。
-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利，申請變更(掛失)印鑑者，其原被授權簽章式樣失效(原有憑證設質之解質除外)；新印鑑辦妥登記後，除特別聲明外，於當日生效。有關「印鑑變更」之相關作業辦法，請依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

 親自辦理 通訊辦理 核印：_____ 見證人：_____ (僅見證受益人之身分符合規定)

主管：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生效日期：_____ 收件日期：_____